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立案登记情况				
(2022)黑8110执恢72号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收到材料日期：2022年05月06日	
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申请			立案日期：2022年05月06日	
执行依据种类：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生效调解书			执行标的（金钱）：84764.00 元	
执行依据文号：（2018）黑8104民初325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2018年06月20日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九三农垦法院		委托单位/移交单位：		
执行标的（财产权益）：		执行标的（动产）：		
执行标的（行为）：		执行标的（不动产）：		
案件涉及：涉其他		原执行案号：（2019）黑8110执恢46号		
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法律地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执行人	吕明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399号211号1单元2501室	13634564000	
被执行人	张学忠	九三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		
立案 登记 意见	拟决定立案			
	建议立案	立案人：陈冰	审查日期：2022年05月06日	
立案 审批 意见	立案			
	立案	审批人：周美玉	审批日期：2022年05月06日	
应收执行费：1171.00 元	预交日期：	预交执行费：	实收执行费： 元	
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金额： 元		
司法救助救济对象		司法救助救济类型		
收案统计在 法综26表、法综31表、法综35表				
备注				
承办部门：执行局 承办人： 审判长或庭长： 合议庭成员： 书记员： 法官助理：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黑8104民初325号

原告：吕明，男，198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399号211号楼一单元2501室。

被告：张学忠，男，197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生态家园小区A-9号楼四单元302室。

原告吕明与被告张学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吕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张学忠返还借款166 000元，支付利息69 720元，合计235 720元。2018年5月11日之后的利息以166 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11月9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协议，被告向原告借款166 000元，借款期间从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利息每月10日前结算，逾期一日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被告用自有的楼房抵

押。被告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张学忠于2018年7月20日前向吕明支付利息79 600元；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月10日向吕明支付当月的利息3 320元；于2018年12月20日前向吕明返还借款166 000元。案件受理费4 836元，减半收取计2 418元，由吕明承担1 209元，张学忠承担1 209元；财产保全费1 270元，由吕明承担635元，张学忠承担635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温晓叶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 琼

π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769226316B

π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黑吉司评字[2022]第 195 号
估价项目名称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 9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刘洪飞 (注册号: 2320140016) 赵 玲 (注册号: 232014006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致委托方函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接到贵院委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黑8110执恢72号、《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黑8104民初325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对坐落于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用途为住宅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房地产价值时点是：2022年7月14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在整个过程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单价：3,000元/平方米

总价：186,660.00元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详细结果，及过程说明详见附后的估价报告。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6日

目 录

一、致委托方函	3
二、估价师声明	5
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四、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3
(九)、估价方法	14
(十)、估价结果	1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5
(十五) 特别提示.....	16

附件

- 1、估价对象位置图和相关照片
- 2、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表
- 3、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5、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本估价报告无专业帮助及专业意见）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五）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玲已对本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表面特征。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等的内在质量及其他被遮盖、未暴露或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调查、检测的责任。

（六）、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号

签章

刘洪飞

2320140016

赵 玲

232014006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资料，我们对资料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验，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价值时点：人民法院明确价值时点的，价值时点一般以人民法院明确的时点为准。人民法院明确的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不一致的，假定价值时点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

4、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5、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如果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缴纳费用支付以人民法院决定为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对估价所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报告对估价对象价值的确定，是相对于价值时点下的市场状况而言，未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结构转变

以及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情况发生时，估价结果也会改变，则应及时进行房地产价值再评估。

评估对象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或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所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支付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本报告对估价对象价值未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三、背离事实假设

涉诉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背离事实假设，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对象并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一致的，一般应当按照登记用途进行评估；人民法院书面要求按照实际用途进行评估的，未关注由登记用途改变为实际用途所需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相关税费等成本费用。按照实际用途持续使用可能存在风险。

房屋登记用途与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最高最佳利用分析得出的最佳用途进行评估。

实际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书面明确的面积评估。人民法院不予书面明确的，对实际面积小于登记面积的，按照实际面积评估。对实际面积超出登记面积的部分，如可以登记但未办理登记的或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办理登记的，经书面征询人民

法院同意，可以按照已登记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扣除办理登记需要发生的相关的费用。评估对象依法不予办理登记的，持续使用可能存在风险。

本次估价委托书上：评估位于黑龙江省嫩江市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坐落：九三管理局局直十六区26栋4单元302室。

五、依据不足假设

当事人不到场或者不予配合，无法进入评估对象内部查勘，经征询人民法院意见，可以对评估对象内部布局、室内装饰装修物等情况进行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仅为本次委托方人民法院确定涉诉房地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它任何用途使用。

2、本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7月26日—2023年7月25日）。即估价目的在报告提交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3、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

一、估价委托单位：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住址：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九三路9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路小区21号楼00单元
01层08-2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飞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203769226316B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23020115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成评估组，于2022年7月14日在委托人和当事人的参与下完成了现场勘察。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在执行吕明与张学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坐落在黑龙江省嫩江市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的处置参考价。现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以上住宅进行评估鉴定给出处置参考价。

四、估价对象概况：

(一) 估价对象处置的合法性分析

估价对象拥有使用权，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且在价值时点未设定其它他项权，委托方依法处置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

（二）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房地产，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不包括动产（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名称：“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 9 号楼 4 单元 302 室”涉执房地产处置项目。

2、坐落：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 9 号楼 4 单元 302 室（九三管理局局直十六区 26 栋 4 单元 302 室）。

3、规模：1 个住宅。

4、用途：用途为住宅。

5、权属：估价对象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张学忠，坐落为九三管理局局直十六区 26 栋 4 单元 302 室，房屋所有权号：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 S6003980 号，用途为住宅，面积：62.22 平方米，结构：混合，建筑物总层数 6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 3 层。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土地信息。本次评估包含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四）土地基本状况

1、小区四至：九三路、迎宾路。

2、形状：近似矩形。

3、开发程度：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基础设施达到“六通”（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宗地内基础设施达到“六

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及场地平整）。

（五）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筑结构及现状：

估价对象 1 个住宅。

该房屋是一梯三户，中户型。北开门，进门是客厅，客厅西侧小走廊，走廊南侧是卧室，北侧是卫生间，西侧是厨房。

2、设施设备：建筑物配有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暖等设施设备。

3、装饰装修：地面：铺地面砖；墙面：客厅、卧室是白墙，厨房、卫生间是墙面砖。

4、使用及维护状况：主体结构保持较好，没有倾斜变形和裂缝情况，非主体结构保持完好，各类配套设施和设备使用正常。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依据估价目的确定本报告中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的原则。该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的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值水平，所以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报告对委估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已知或假设的状况为准。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应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圈中，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质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人民法院委托书》、《执行裁定书》、《地下车库（住宅）买卖合同》

(2)、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依据

1、估价对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

2、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

3、本公司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所获得的其它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房地产具体特点，待估房屋市场交易及出售活跃，本次估价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

(二) 估价方法的简介

1、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的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了分析。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本报告所述价格类型并满足估

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单价：3,000 元/平方米；

总价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刘洪飞	2320140016		2022 年 7 月 26 日
赵玲	23201400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十二、实地勘察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十四、估价报告的有效期：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内估价结果有效。

十五、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一）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

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四）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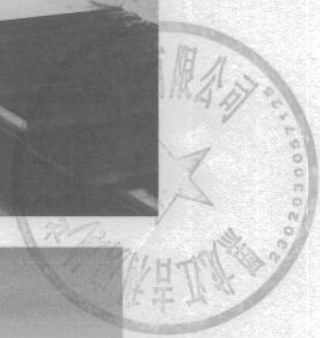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
张学忠房屋的位置图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
张学忠房屋的照片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
张学忠房屋的照片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
张学忠房屋的照片



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 9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张学忠房屋的照片



现场勘察房屋登记表

NO.

产权人（单位）名称： 张学忠					
房屋坐落	嫩江市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202室				
产权证号	九三高权证局登 字第56007P88号	用途	住宅	结构	混合
建筑面积	62.22	所在层数	4	成新	
设备情况		朝向	正	建筑年代	
备注： 一梯三户中间户型。 北开门，进门是客厅，客厅西侧小走廊，走廊南侧是卧室，北侧是卫生间，西侧是厨房。 装修：地砖，白墙，卫生间、厨房墙面是贴瓷砖。					
出现场人员	张学忠 张琦				
	赵岭				
出现场时间	2022年7月14日				



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2)黑8110执恢72号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吕明与被执行人张学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05月06日立案，申请执行人吕明于2022年06月10日提交评估申请书，要求评估被执行人张学忠名下房产进行评估（位于黑龙江省嫩江市九三管理局生态家园9号楼4单元302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通过网络委托你事务所对张学忠房产进行评估。



联系人：王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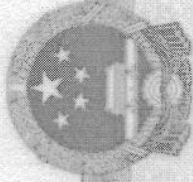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56-7881104

本院地址：黑龙江省九三管理局局直九三路9号。

九三 房权证 字第 S6003980 号
局直

房屋所有权人		张学忠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九三管理局局直十六区26栋4单元302室		
登记时间		2015-8-6 下午 02:36:09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 6	62.22	54.50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至
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76922631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洪飞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不含证券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路小区21号
楼00单元01层08-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23020115

企业名称：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3769226316B

法定代表人：刘洪飞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路小区21号楼00单元01层
08-2号

有效期：2023-11-21

备案等级：壹级



扫描二维码进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洪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8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4556

姓名 / Full name

刘洪飞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20319700629123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4001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赵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3月2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5161

姓名 / Full name

赵玲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20319821108044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4006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9-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